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外〔2021〕6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 2021 年赴俄乌白 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遴选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广德市、宿松县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：

现将国家留学基金委《2021 年赴俄乌白专业人才培养计划遴选通知》（留金欧〔2021〕4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1. 各单位要将本通知在本地、本校范围内积极转发宣传，启动推荐工作，组织符合条件的、有意愿的师生及时上网报名（网址见留金欧〔2021〕48 号函）。

2.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，切实把好申请材料审核关，确保各项信息材料真实有效，保证推荐人选质量。

3. 各单位请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（第一批）、10 月 18 日（第二批）前将申请人纸质推荐材料，包括申请表、单位推荐信、劳动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（在职人员需提供）等，以邮寄等方式提交至省教育厅外事处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刘跃生、耿璐；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31809

附件：《安徽省教育厅2021年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意见》

附件2

附件：《2021年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培养计划遴选通知》



安徽省教育厅

2021年2月10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